



联合国

Distr.
GENERAL

A/41/56
S/17688

19 December 1985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

安全理事会

大会
第四十一届会议
全面审查整个维持
和平问题的所有方面

安全理事会
第四十年

1985年12月19日

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，并荣幸地通知他：荷兰已审查了他在1979年7月6日第4988号信中提出的荷兰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备用部队的意图。

为了加强灵活性和满足联合国最紧迫的需要、特别是满足维持和平行动初期的需要，荷兰政府决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下列部队：

在48小时之内：

- (a) 从总部和支援连抽出的一支海军陆战队部队、一支联络部队和一个步兵加强连，兵力共为300人；
- (b) 一艘护卫舰；
- (c) 配备机组人员、维修人员和后勤支助的三架云雀—111式轻型侦察直升飞机；
- (d) 配备机组人员、维修人员和后勤支助的一架F-27友谊式运输机；
- (e) 一支30人的宪兵部队。

在一星期之内：

- (a) 另一支 300 人的海军陆战队部队；
- (b) 几艘护卫舰；
- (c) 一艘补给舰。

上述部队的提供期限一般在六个月以内。

在三个月到六个月之内：

将根据情形和可使用部队数目，指派其他部队参加为期比较长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。从原则上来说，将使用一切可供选择的办法，在按实例评价的基础上来满足联合国的要求。在不排除其进行其他参与形式的同时，将优先考虑部署特殊部队。

这项待命部队的提议，目的是保证联合国一旦开始执行维持和平行动，就可以迅速部署部队和在为联合国较长期的职责集结特殊部队时，确保最大的灵活性。通过这种方式，荷兰政府要强调它继续支持联合国的行动，作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工具。它把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视为其安全政策的组成部分。为参与行动而进行准备是高度优先事项。

这项提议附有一项了解，即每一次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动用荷兰部队的时候，事先要同荷兰政府协商。

荷兰政府的了解是：对于财务安排的问题，联合国将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，遵照既定惯例行事，并将相应地偿付荷兰政府。

荷兰王国常驻代表谨请将本照会作为大会题为“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”项目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。
